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有道智洗科技（江苏）有限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江苏省肿瘤医院（单位名称）的被服租赁洗涤服务外包采购服务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江苏省肿瘤医院被服租赁洗涤服务外包采购服务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（**【租赁和商务服务业】**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有道智洗科技（江苏）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90 人，营业收入为 4095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5380 万元，属于（☐中型企业、☑小型企业、☐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**【租赁和商务服务业】**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（☐中型企业、☐小型企业、☐微型企业）；

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投标人（盖章）：有道智洗科技（江苏）有限公司

日 期：2026 年 10 月 12 日